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458號

原告 華江拖吊場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明達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H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8月4日15時42分許，行經新北市林口區臺15線汕頭32號前（往北）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以固定式測速儀

器並攝得違規事實，爰於113年8月8日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填製新北警交大第CH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後原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開違規行為屬實，乃於113年10月29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CH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接獲裁決書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因本件原告非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故按道交條例第62之2條第3項、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1項第1款之規定，被告將上開新北裁催字第48-CH0000000號裁決書之處罰主文予以更正，另於114年9月4日重新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H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000元」，並重新送達原告（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僅刪除原載原告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部分）。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係因不熟路況，對於超速40公里並無異議，但造成誤判超速原因為警告標誌過於隱蔽（測速相機），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抵觸。違規地點於150公尺外設有取締標示無誤，但前行至相機前10公尺又見另一取締標示，依規定100公尺內不應有告示等致駕駛誤認為是下一個相機的告示，故延後減速。

(二)又測速相機位置受到樹木隱蔽，員警提供的照片為8月，事發是9月已被完全蓋住，有偷拍之嫌。違規取締是為行車安全，而非增加國庫收入等語。

(三)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經查，舉發機關回函，原告違規地點處於測照地點前167公尺設置處設置有「限速50公里」標誌及「警52」標誌，告知

01 用路人應依照道路限速行駛，亦於舉發機關網站告知設置地
02 點，並經測速照相機測得時速98公里，超速48公里，故舉發
03 機關依法舉發並無違誤。又本件雷達測速儀經檢驗合格、尚
04 餘有效期限內，故該攝得之違規事實堪可認定。

05 (二)本件「警52」懸掛之位置符合規定，且觀標誌採證照片，一
06 旁樹木並無遮擋相機情事，是否隱匿亦非超速取締之合法要
07 件，原告就相機是否隱匿更為其主觀臆測，況舉發機關以有
08 公告測速照相位置，且原告更不應因有標誌提醒才「選擇守
09 法」，是原告主張並無可採。而系爭車輛之違規事實既屬明
10 確，原告亦以於起訴狀中自承，被告依法裁處，自屬合法有
11 據。又查，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原告既為長期租用系爭車輛
12 之法人，自應負擔維持其所有物於合法狀態之責任。

13 (三)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6 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17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對於前項
18 第九款（即「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
19 低速限。」）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
20 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
21 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
22 款、第7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24 所不爭執，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採證照片、車籍資料、申
25 訴書、舉發機關113年9月30日新北警交執字第1134558827號
26 函、交通違規移轉歸責通知書、原處分、舉發機關114年1月
27 16日新北警交執字第1144541954號函、現場照片、違規舉發
28 距離平面圖、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件在卷為證，核堪
29 採認為真實。

30 (三)經查，本院詳細審酌採證照片所示，明確標示時間：
31 2024/08/04、15：42：28、限速：50km/hr、速度：

98km/hr、偵測方向：車尾、地點：林口區臺15線汕頭32號前（往北）、合格證號：J0GA0000000A、主機編號：1306等項，且清晰可見系爭車輛之車尾部車牌「000-0000」（見本院卷第83頁），又依上揭科學採證儀器之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件檢定合格單號：J0GA0000000（主機尾碼為A）、檢定日期：112年10月13日、有效期限：113年10月31日（見本院卷第121頁），可知上開為警採證使用之測速儀係經檢驗合格且尚在有效期限內，與系爭測速採證相片所示合格證書所載單號互核相符，是該測速儀採證所得之車速等資料，應為可採，是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在前揭違規時地，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堪以認定。

(四)且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經雷達測速儀採證違規超速如前，違規地點與「警52」測速取締警告標誌相距約182.5公尺，該警52取締警告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等情，有114年1月16日舉發機關回函、與違規地點相關位置示意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7至119頁），本件核已在違規行為發生地點前之一般道路100公尺至300公尺，設置測速取締標誌，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舉發要件。至原告違規地點另有設置另一警告標誌、測速相機被樹木遮蔽云云，提出照片執前揭情詞主張員警執法不當云云，惟查，原告主張違規地點150公尺之外有另一取締標誌乙節，核與本件舉發要件之判斷無涉，且本件乃以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並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情形設置警52警告標誌，已如前述，尚難依原告所述而得據為原告免責之有利認定。另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係於取締路段前設置『測速取締』，而非要求測速設備本身必須清晰可見。本件『警52』測速取締警告標誌設置於違規地點前182.5公尺處，位置可見已足使駕駛人知悉前方有測速取締，並無有原告所述遮蔽無法識別之情形。是原告主張，均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據之認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行車速度，超

01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乃
02 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前揭處罰內容，依法洵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行為明確，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誤。
04 原告上開所述，並非可採。故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
0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7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8 要。

09 七、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10 理由，應予駁回。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爰確定第一
11 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3 法 官 余欣璇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1 造人數附繕本）。

2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3 逕以裁定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游士霈